

江苏省教育厅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苏教体艺函〔2025〕12号

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2025年
江苏省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各有关文艺院团、有关省属文化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拓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创新完善展演机制，推动我省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高质量开展，经研究，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联合开展2025年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作品征集

（一）征集条件

1. 文艺院团作品：推荐作品应入选省级以上各类扶持项目和重要展演活动，或曾获得省级及以上重要奖项和艺术基金资助。

2. 高等学校作品：高校艺术团应具有省级大学生艺术团资质，且在近两届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曾获得相关类别特等奖，或推荐作品曾获得江苏省大学生戏剧展演活动等省级以上重要奖项一等奖及以上、省级及以上艺术基金资助。

3. 戏曲名作：自 2025 年起，由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主办，省文化研究与发展中心（省文化发展基金会）承办的“江苏省戏曲名作高校巡演”纳入江苏省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同步开展巡演作品申报、遴选及演出工作。申报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名作高校巡演的作品应获得“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文华大奖）、紫金文化艺术节（紫金京昆艺术群英会）优秀剧目奖等省级及以上奖项，或是能体现院团最高艺术水准的本剧种经典传承剧目（保留剧目）。须由获得梅花奖、文华奖、白玉兰奖、江苏文艺大奖等奖项的演员领衔，由获得二级演员及以上职称的骨干演员饰演主要角色并乐队现场伴奏。

（二）作品类型及具体要求

征集作品应为适合学生观看的优秀文艺作品，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注重育人价值、文化内涵、艺术品质和辐射推广，着力体现传统和现代相结合、内容和形式相融合的深度创新。

1. 大型作品

（1）综艺类演出

包括歌舞综艺和具有创新跨界、融合多种艺术形式的主题性专场演出。演出时长 60-90 分钟，参演人员不少于 60 人。

（2）音乐会

包括交响（民族）音乐会、合唱交响音乐会等演出。演出时长 60-90 分钟，参演人员不少于 60 人。

（3）戏剧戏曲

包括话剧、音乐剧、舞剧、戏曲、儿童剧等。演出时长 90-120 分钟，参演人员（戏曲类含乐队）不少于 20 人。

2. 中小型作品

包括舞蹈、合唱、室内乐、打击乐、戏剧、戏曲折子戏、曲艺、朗诵等节目形式在内的中小型演出或专项专场演出，时长 50-70 分钟。

3. 电影展映

包括经典电影放映、电影艺术导赏交流等。一般情况下时长 60-150 分钟。

（三）征集办法

1. 单位推荐。国有文艺院团作为独立主体推荐本团作品；高校可单独推荐本校作品，也可多所高校推荐联合演出作品，或以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团联合会各联盟名义推荐联合演出作品；电影展映在省电影局指导下由省电影集团统一推荐；戏曲名作由省委宣传部统一推荐。

2. 提交材料。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5 日期间登录“江苏省学校美育智慧平台”（网址 <https://meiyu.js.cn>，以下简称平台）“美育实践”栏目中“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板块，按照网页上的指引填写推荐表格并上传作品资料。其中单独推荐的高校使用本校的账号登录，联合推荐高校使用其中 1 所高校的账号登录，以省大学生艺术团联合会名义推荐的以联盟主席所在高校账

号登录；文艺院团、省电影集团等其他单位可按照平台页面提示先领取账号后登录。

3. 材料要求。推荐单位须提交作品获奖佐证材料（请合并到1个PDF文件中）；演出节目单、作品简介（200字以内）、节目图片（5-10张，JPG格式）、10分钟左右演出视频片段（mp4格式）。推荐作品应当避免著作权纠纷，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题材的作品，须提供单位宣传文化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书。

二、作品审查

省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组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征集的作品进行审查。按照公益性原则，根据节目演出成本、交通情况等确定补助金额（大型作品每场不超过8万元，小型作品每场不超过3万元）。最终入选的作品和演出场次在平台公开展示。

三、组织观演

9月1日起，省内各高校和各设区市教育局可登录平台按要求选择作品并提交观演申请，具体办法请登录平台查看操作指南和观演规则。原则上本年度1所学校最多安排1场演出（不含电影），具体演出时间和地点由演出单位和申请单位对接后上传平台确认。

四、评价验收

（一）所有入选且被观演双方确认的作品应于2025年12月15日之前完成实地演出（展映）。

（二）演出（展映）单位须在演出结束后10日内登录平台提

交 5 张实地演出照片（包含高雅艺术进校园演出标识、舞台实景、观众实景等）、实际演出节目单、新闻报道链接、5 分钟左右的视频（含片头、精彩节目片段、承接演出学校师生采访等材料）；承接演出的学校须在演出结束后 10 日内登录平台提交观演师生问卷调查等材料。省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组委会根据提交材料作为活动结项验收依据并提供资金补贴。验收不合格将取消下一年度作品推荐资格。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高校和各设区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周密详细的工作方案、活动计划。建立健全内部安全机制和制度，强化风险预防和应对，确保展演活动的政治安全、人身安全、演出安全。要努力扩大活动的覆盖面，让更多学生参与受益，促进艺术实践活动的普及和学生美育素养提升。

（二）优化活动内容。各演出单位要组织高水平的演出队伍，严格按照演出方案安排优秀演员赴学校演出，并认真做好讲解、互动等工作，确保演出质量。应结合演出，开展演前导赏、艺术讲座、艺术沙龙、艺术体验课等多种形式的艺术普及活动，帮助学生加深对艺术创作的理解，丰富艺术体验，提升演出实效。演出效果评价将作为下一年度节目征集的重要参考。

（三）严格经费管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资金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支出范围包括演出人员的劳务补贴，食宿、交通等差旅费用；演出舞美灯光音响租赁、道具设备运输、视频拍摄制作、影片版权及耗材等费用。承接展演的学校应免费提供场地和基础照明、用电等设施，负责组织好学生观众，提升演出效益。演出单

位不得向承接展演的学校收取任何费用。

（四）加强总结推广。规范宣传报道内容，统一活动名称为“省教育厅 省委宣传部 省财政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和载体等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活动影响，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省委宣传部尚宇轩，025-88802672；省教育厅王红蕾，025-83335639；省文化和旅游厅沈旭东，025-87798845；省电影集团林宗阳，15205172733。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秘书处设在南京财经大学艺术教育中心（省大学生艺术团联合会秘书处），联系人：周天禾，联系电话：025-86718560；省学校美育智慧平台联系人：茆秋波，联系电话：17312127486。



（此件依申请公开）